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3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教育局起草的《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切实保障全县中小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 号）文件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取缔无证无照、证照不全非法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和为未成年人提供餐宿的托管机构；严肃查处错误宣传、虚假宣传问题；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过重课外培训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治理范围

全县范围内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治理任务及要求

(一)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有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宿、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未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开展培训;不准超审批范围培训、擅自设立教学点。

(二)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无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三)对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有照无证”)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學生的培训,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对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有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一是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二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三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學生留作业。

四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五是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错误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七是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21:00。

(六)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并将《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机构

为使我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有效实施，特成立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凡（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林石涛（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俊君（县教科局局长）

成 员：和金红（县教科局副局长）

韩晓岳（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史玉红（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晓程（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张府宁（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解 宁（县卫体局副局长）

贺蒲蒲（县民政局党组成员、支部书记）

各乡（镇）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解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和金红同志兼任。

五、职责分工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牵头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问题、资料收集、信息报送等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进行规范；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对提供餐宿的校外培训机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并予以相应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房屋的安全检查和城区内违章悬挂户外广告牌匾的查处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不达标、限期整改不到位又私自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相应经济处罚并临时查封。

县公安局：负责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无理取闹、寻衅滋事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

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对已办理和未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1年7月15日—7月20日）

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此项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7月21日—8月31日）

全面摸排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状况并进行登记，建立工作台账。成立综合执法组对县城所有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整治。对未自行终止办学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三）巩固总结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20日）

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同时专项治理行动转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长效机制，综合执法组将加强常规性的监督检查，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

序。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传此次专项治理的目的和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自觉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三)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期间，综合执法组将采取集中检查、不定期巡查和抽查等方式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结束之后，综合执法组依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分别于7月25日、8月10日、8月31日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科局成职教股，电子版发至邮箱：gxjyjzcg@163.com。联系人阴泽中，联系电话 0357-8322180。

(五) 严肃处罚问责。全县范围内存在非法经营的校外培训

机构，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必须自行终止办学，否则将对举办人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同时追究法律责任。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或将房屋出租给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和为未成年人提供餐宿托管机构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上限处罚，同时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六）设立举报电话。为畅通群众举报信访渠道，接受市民来电来信，有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设立举报电话：0357-8322180。

- 附件：1.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统计表
2.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台账
3.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统计表

附件 1

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排查出的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存在重 大安全 隐患的 机构数	存在超纲 教学、提 前教学、 强化应试 不良行为 机构数	举办或变 相举办中 小学生学 科类等级 考试、竞 赛及排名 不良行为 机构数	存在 聘用中 小学在 职教师 机构数	存在 错误宣 传虚假 宣传的 机构数	收费 存在 不按国 家规定 的机构 数	培训 时间 不按 国家 规定的 机构 数
	合计	有证有 照数	无证无 照数	有照无 证数	有证无 照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各成员单位于 7 月 25 日前，将此表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台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持证情况	有证 有照		无证 无照		有证 无照		有照 无证
办学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办学地址							
举办者姓名				教职工人数			
培训对象				学生人数			
办学内容				培训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情况							
是否存在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情况							
是否存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的情况							
是否存在错误宣传、虚假宣传情况							
是否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超过 3 个月或 60 个学时的费用							
是否存在线下培训时间晚于 20:30，线上培训晚于 21:00.的情况							
是否存在给学生留作业的情况							

备注：各成员单位于 7 月 25 日、8 月 10 日前，将此表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3

古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治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机构数	治理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不良行为机构数	治理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不良行为机构数	治理存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机构数	治理存在错误宣传虚假宣传的机构数	治理收费存在不按国家规定的机构数	治理培训时间不按国家规定的机构数
	合计	治理有证有照数	治理无证无照数	治理有照无证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各成员单位分别于 8 月 10 日、31 日前，将此表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阴泽中（县教科局）

共印30份